

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

所務發展基金暨管理準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(設立目的)

銘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育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管理募款經費，並鼓勵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傑出表現、改善學生學習環境、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及所友聯繫與產官學界等合作關係，以提升本所之競爭力，特依本校募款辦法，訂定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募款基金設置暨管理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二、(管理委員會之設置)

本所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，綜理本所基金之募集、管理及運用。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除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所務會議就本所專職教師或行政人員選任三名以上委員(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四分之一)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，視為當然解職，由新任職務者或所務會議推薦之人員，繼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三、(專款用途)

本基金用途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改善本所教學研究之相關設備及圖書典藏。
- (二) 延攬國外知名學者至本所短期講學。
- (三) 舉辦或補助學術研討會。
- (四) 舉辦或補助專題講座。
- (五) 舉辦或補助國內外教師教學研究成長營或各項學術相關活動。
- (六) 舉辦或補助各項班級經營活動。
- (七) 補助本所學術刊物之出版。
- (八) 補助遠程兼任教師之車馬費。
- (九) 補助研究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機票費用。
- (十) 補助學生獎助學金。
- (十一) 補助學生急難救助費用。
- (十二) 補助學生社團活動。
- (十三) 補助校友相關活動。
- (十四) 其他有利本所發展之用途。

四、(專款運用程序)

本所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由所長召集並主持，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二分之一)出席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基金之運用應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，並依本校募款辦法相關規定及申請使用程序辦理。

五、(基金管理與核銷)

本基金管理與核銷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本基金專款之管理與核銷，悉依本校會計制度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捐款人(單位)得以現金、劃撥、轉帳及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募款帳戶。
- (三) 捐款時亦可指定或不指定捐款用途。
- (四) 基金每筆捐款，得由學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「捐贈證明」送交捐款人，以茲證明且便利扣抵稅捐之用。

(五) 本基金專款之各筆捐款得以累積，不受學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應於當年度將經費運用核銷之限制。

六、本準則經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